

证券代码：600714

证券简称：金瑞矿业

公告编号：临2026-039号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部分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董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经审慎研究，同意公司对部分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进行账务核销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部分长期挂账应付款项情况

为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资产负债真实价值，公司对长期以来因历史原因形成的应付账款进行了清理。本次核销长期挂账的部分应付款项共计6,082,169.56元，其中应付账款232,394.68元，其他应付款5,849,774.88元。核销原因系该部分应付账款长期挂账无人催收且已过诉讼时效，债权人单位已吊销、注销或无法联系，公司确实无法支付上述款项。

二、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部分长期挂账应付款项共计6,082,169.56元，计入公司2026年度营业外收入，相应增加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,082,169.56元。本次核销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客观地体现公司财务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核销数据未经审计，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2026年8月26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部分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议案》，认为：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制度进行部分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核销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意见

2026年8月27日，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部分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议案》，认为：本次部分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核销依据合理、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8日